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汇垠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K11）14楼、15楼07-12（510623）
14/F,15/F(Unit07-12),CTF Finance Centre,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 Guangzhou,P,R,
China,51063

Tel: +86 20-85277000 Fax: +86 20-85277002

关于广州汇垠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基金”）的委托，就广州基金关于其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汇垠天粤”）参股公司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汇垠澳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广州汇垠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汇垠沃丰”）投资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草根网络”）有关事项分析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广州基金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一、相关主体持股比例等工商登记信息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下同）查询及相关主体提供的出资转账凭证等资料，所得信息如下：

（一）汇垠沃丰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份额 比例
1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万元	1 万元	0.00099%
2	广州聚元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20,220 万元	20,000 万元	19.9998%
3	张逸仑	30,330 万元	30,330 万元	29.9997%
4	常州凯佳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50,550 万元	50,000 万元	49.99951%
合计	——	101,101 万元	100,331 万元	100%

（二）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占股比例
1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万元	400 万元	30.68%
2	广州合辉创投资有限公 司	303.8 万元	303.8 万元	23.30%

3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300 万元	23.01%
4	杭州宏拓贸易有限公司	300 万元	300 万元	23.01%
合计	——	1,303.8 万元	1,303.8 万元	100%

(三)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占股比例
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260,300 万元	260,300 万元	95%
2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3,700 万元	13,700 万元	5%
合计	——	274,000 万元	274,000 万元	100%

综上，汇垠沃丰为广州基金子公司汇垠天粤参股公司汇垠澳丰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合伙企业。汇垠沃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垠澳丰仅出资 1 万元，三个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 101,100 万元，实缴 100,330 万元，而汇垠澳丰的四个股东持有股权比例相近，任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50%，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规定，汇垠沃丰、汇垠澳丰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而属于混合所有制企业。

二、汇垠沃丰已履行股东出资义务

2016 年 6 月 3 日，汇垠沃丰与草根网络签订《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汇垠沃丰出资 10 亿元，认购草根网络 750.7508 万元增资，占草根网络 21.2766% 股权。根据汇垠沃丰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汇垠沃丰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资 40,000

万元,2016年8月5日出资15,000万元,2016年8月10日出资15,000万元,2016年9月21日出资10,000万元,2017年2月14日出资20,000万元。

汇垠沃丰依约向草根网络支付全部增资款项,已履行全部股东出资义务。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汇垠沃丰无须再对草根网络自身负债承担偿还责任。

三、汇垠沃丰合伙人实缴出资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根据浙江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发布的警情通报,2018年10月19日,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忠栲到浙江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投案,根据前期群众报案和金忠栲供述,草根网络被浙江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一旦草根网络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罪名成立,鉴于通过草根网络平台发生的网络借贷参与人众多,涉及金额巨大,草根网络面临巨额赔付风险,则汇垠沃丰合伙人,包括汇垠澳丰实缴1万元出资和有限合伙人合计实缴100,330万元的出资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四、广州基金依法可追究草根网络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草根网络官方网站首页以“十亿国资B轮融资,国资背景更放心”、“国资系”、“参与投资国资背景机构”的字样作为其品牌宣传点,并使用与广州基金已注册图形商标相似的图形,多处提及“广州基金”为其B轮融资方;但广州基金实际上并未直接投资草根网络,亦未有任何书面文件授权草根网络使用其企业名称与

商标。因此，广州基金依法可追究草根网络侵犯名称权与商标权等法律责任。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汇垠沃丰为广州基金子公司汇垠天粤参股公司汇垠澳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合伙企业，汇垠澳丰及汇垠沃丰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而属于混合所有制企业。在汇垠沃丰已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的情况下，草根网络的对外负债与汇垠沃丰无关，更与广州基金无关。但汇垠沃丰合伙人出资，包括汇垠澳丰实缴1万元出资和有限合伙人合计实缴100,330万元出资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对草根网络侵犯名称权及商标权等行为，广州基金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汇垠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朱明顺

经办律师：

朱晶辉

2018年11月21日